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5
「德勤事務所」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普華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建祥先生(董事長)

周劍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信軍先生

哈爾曼女士

呂彤先生

吳淑琨先生

張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峰先生

曾慶生先生

胡一威先生

嚴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海通恆信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結合市場信息，本公司擬變更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已於2024年12月23日決議且獲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聘任德勤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德勤事務所為海通證券選用的外部審計機構之一，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聘請德勤事務所提供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服務將滿足相關規定，同時使本公司和海通證券之間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以提升整體審計服務效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

德勤事務所具有豐富的租賃服務業務經驗，為較多金融企業提供審計服務，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在業務規模、執業質量等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能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經充分考慮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後，董事會認為德勤事務所獨立且具備勝任能力。德勤事務所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2024年度核數師薪酬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費用(含子公司在內)原則上不高於上年。

本公司已就更換審計機構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事前溝通，普華永道對此無異議。普華永道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普華永道開展部分審計服務後解聘普華永道的情況。本公司不存在與普華永道在工作安排、收費、意見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決議案於2024年12月23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附件為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及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建祥

2024年12月3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建祥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建祥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及能夠證明股東身份的證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 b.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含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